



盗窃刑拘后不起诉，是否要行政处罚

■ 文 / 潘明珠

一、案情简介

2022年1月7日晚，罗某和同案人谭某喝酒聊天过程中，谭某提议去某公司搬运家具，随后谭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搭载罗某到该公司，谭某从窗户爬进该公司内搬出家具1套和金刚黑帐篷1把，罗某站在外面窗户口处协助谭某搬运家具等物品出来，再抬到三轮摩托车将家具和帐篷盗走，经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，被盗物品价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柒元整（¥2467元）。罗某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罗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其在案发后能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是自

首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取得被害人谅解，且初次实施犯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罗某不起诉。检察机关于2023年10月26日分别对罗某宣告不起诉。此外，经公安机关决定，罗某于2022年8月24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2022年9月29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。于2023年9月26日被检察机关取保候审。

二、分歧意见

对于本案被不起诉人罗某，是否要行政处罚，产生不同观点。

第一种观点认为，罗某实施了盗窃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应当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对罗某作行政处罚。第二种观点认为，罗某因盗窃被刑拘月余，该时间足以折抵行政拘留的时间，罗某实质上已经为其盗窃行为承担了责任。且是初次实施盗窃，且已经将盗窃的物品归还并获得被害人谅解，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评析意见

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，具体理由如下：首先，综合考量罗某的情节，其盗窃行为应适用“减轻处罚”。一方面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》第六条的规定，达到刑事追诉标准，但因犯罪情节轻微，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，属于违反治安管理‘情节较重’‘情节严重’情形之一，被不起诉人罗某的盗窃行为具有违反治安管理“情节较重”情节。另一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“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”情形之一，罗某盗窃后自首具有“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”情节。综上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》第八条“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既具有‘情节较重’或者‘情节严重’情节，又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‘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’情节的，一般决定适用‘减轻处罚’。”之规定，对其盗窃行为应适用“减轻处罚”。

其次，罗某的盗窃行为只需处以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盗窃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以及《公安机关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

理处罚法〉有关问题的解释(二)》（2007年1月26日）第四条之规定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减轻处罚情节的，适用规则为，规定拘留可以并处罚款的，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；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，不予处罚。因此，对罗某的盗窃行为只需要处以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。

再次，根据罚当其过原则对罗某应不予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“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，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，应当折抵。限制人身自由一日，折抵行政拘留一日。”本案中，罗某被采取刑事拘留1个月零6天，该时间足以折抵行政拘留的时间，罗某实质上已经为其盗窃行为承担了责任。考虑到罗某是初次实施盗窃行为，且已经将盗窃的物品归还并获得被害人谅解，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笔者认为应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作者单位：新丰县人民检察院）